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楚雄分局水文设施水毁修复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等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云南昭孔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楚雄分局的委托，对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楚雄分局水文设施水毁修复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特邀请有资质的供应商参与竞标，选定中标方。

一、项目名称：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楚雄分局水文设施水毁修复工程

二、项目概况：详见清单。

三、项目预算价：379798.16 元

四、项目范围、工期及地点：

4.1 本次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内容

4.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4.3 施工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合格的供应商或代理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5.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建造师为二级或以上资质（含临时建造师）；

5.4 本次竞争性谈判拒绝联合体投标。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请投标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报名大厅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法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到场报名，报名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除外）、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除外）、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入滇信息登记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注明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查验，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



八、谈判保证金

金额：7500.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投标人在开标前 2 天将投标保证金交由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未交谈判保证金的单位的谈判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1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于定标后按投标方提供的退款信息退还；

8.2 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退还。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号开标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号开标厅。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楚雄分局

地 址：楚雄市开发区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1398781878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昭孔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开发区彝人外滩如意港

联 系 人：熊师

联系电话：15750356686

2016 年 12 月 1 日